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